

2023 年度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单位
预 算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国家和县粮食流通、粮油储备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情况,拟订全县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安全监测、质量会检和粮食质量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和社会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对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负责全县粮油市场信息网络体系建设工作。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内设机构 1 个: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内设办公室,负责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单位预算。

纳入本单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无二级预算单位。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2023 年收入总计 42.78 万元，支出总计 42.7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6 万元，增长 4.80%，主要原因：本年基本支出人员工资较上年度有所增长。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2023 年收入合计 42.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2.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2023 年支出合计 42.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8 万元，占比 76.62%，项目支出 10 万元，23.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2.7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6 万元，增长 4.80%，主要原因：本年基本支出人员工资较上年度有所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2.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事业运行 35.29 万元，占 82.4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1 万元，占 7.97%；卫生健康（类）支出 1.52 万元，占 3.55%；住房保障（类）支出 2.56 万元，占 5.9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1.47 万元，占 96.00%；公用经费支出 1.31 万元，占 4.0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无出国业务故不产生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单位实行公车改革，单位公车政府集中拍卖，不保留公车，故不产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

公务接待费：因政府规定单位同城不招待，单位没有外宾接待业务及出国业务，故不产生公务接待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组团数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辆0个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

（1）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国内公务接待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外事接待0人次。

（2）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人次。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1.31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福利费及委托业务费等开支。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 增长 3.14%，主要原因：粮食执法业务活动增加，费用增加。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2023 年无预算拨款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预算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42.78万元，其中项目共1个，金额为10万元。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2、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表

2023 年 3 月 8 日